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341號

原 告 陳秀浩  
陳威榮  
朱仁照

被 告 天慶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第2項、第4項、第6項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本息如附表一所示，第3項、第5項、第7項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如附表一所示，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第4項、第6項請求工資給付、第3項、第5項、第7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而原告分別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滿65歲）止，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故以原告5年工資總額即附表二所示之金額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分別如附表三至五所示。又本件原告雖係一同起訴，然其等表示就訴訟費用欲分開計算乙節，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徵，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如附表六「訴訟標的價額」欄所示，原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六「原應徵裁判費」欄所示，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是原告應分別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六「應繳納裁判費」欄所示。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

01 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命原告於  
02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分別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03 訴。

04 二、又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05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  
06 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  
07 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  
08 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  
09 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  
10 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1、2款。又按書狀不合程式或  
11 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起訴  
12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  
13 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121條第1  
14 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  
15 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  
16 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  
17 民事起訴狀並未載明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堪認  
18 原告起訴程式不符法律規定，起訴並不合法。依上揭說明，  
19 因相關欠缺部分可以補正，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  
20 內，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逾期未補正即駁  
21 回其訴。

22 三、特此裁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0 書 記 官 張 月 妹

31 附表一：

編號	訴 之 聲 明
1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2	被告應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原告陳秀浩復職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陳秀浩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	被告應自113年7月23日起至原告陳秀浩復職前1日止，按月提繳9,000元至原告陳秀浩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4	被告應自113年7月23日起至原告陳威榮復職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陳威榮7萬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5	被告應自113年7月23日起至原告陳威榮復職前1日止，按月提繳4,368元至原告陳威榮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6	被告應自113年8月8日起至原告朱仁照復職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朱仁照7萬4,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7	被告應自113年8月8日起至原告朱仁照復職前1日止，按月提繳4,590元至原告朱仁照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

03

原 告	5年工資總額
陳秀浩	900萬元（計算式：150,000元×12月×5年＝9,000,000元）
陳威榮	420萬元（計算式：70,000元×12月×5年＝4,200,000元）
朱仁照	444萬元（計算式：74,000元×12月×5年＝4,440,000元）

01 附表三：原告陳秀浩部分起訴前各期利息（金額：新臺幣/日  
02 期：民國）  
03

編號	計算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額（四捨五入）
1	43,548元	113年7月6日	113年9月23日 （計算至起訴前1日，見民事起訴狀第1頁收文戳章）	477元
2	150,000元	113年8月6日		1,007元
3		113年9月6日		37元
總計				1,521元

04 #113年7月23日至同年月31日工資為4萬3,548元（計算式：150,0  
05 00元×9/31=43,54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6 附表四：原告陳威榮部分起訴前各期利息（金額：新臺幣/日  
07 期：民國）  
08

編號	計算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額（四捨五入）
1	20,323元	113年7月6日	113年9月23日 （計算至起訴前1日，見民事起訴狀第1頁收文戳章）	223元
2	70,000元	113年8月6日		470元
3		113年9月6日		173元
總計				866元

09 #113年7月23日至同年月31日工資為2萬323元（計算式：70,000  
10 元×9/31=20,32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1 附表五：原告朱仁照部分起訴前各期利息（金額：新臺幣/日  
12 期：民國）  
13

編號	計算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額（四捨五入）
1	57,290元	113年8月6日	113年9月23日 （計算至起訴前1日，見民	385元
2	74,000元	113年9月6日		182元

(續上頁)

01

			事起訴狀第1 頁收文戳章)		
				總計	567元

02

#113年8月8日至同年月31日工資為5萬7,290元(計算式:74,000

03

元 $\times 24/31=57,29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4

附表六:(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05

編號	原告	5年工資總額	起訴前利息	訴訟標的價額	原應徵裁判費	應繳納裁判費
1	陳秀浩	9,000,000元	1,521元	9,001,521元	90,199元	30,066元
2	陳威榮	4,200,000元	866元	4,200,866元	42,679元	14,226元
3	朱仁照	4,440,000元	567元	4,440,567元	45,055元	15,018元